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9
二、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7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26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29
五、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 .....	3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32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安排与员工安置 .....	9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91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102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资格 .....	103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	103
十二、结论意见 .....	108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键桥通讯/ 上市公司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乾德投资	指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键桥技术	指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即富/ 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纬诺投资	指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铭投资	指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工业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同胜	指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
补偿义务人	指	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
交易各方	指	键桥通讯和交易对方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键桥通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 4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 重组/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	指	键桥通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 45%的股权
深圳来美居	指	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即富的全体 股东	指	深圳来美居、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
先锋支付	指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信贷	指	CREDIT CHINA Fin Tech HOLDINGS LIMITED(中国信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RANDWAY

合盈环球	指	BONUS PARTNERS WORLDWIDE LIMITED(合盈环球有限公司，黄喜胜实际控制的 BVI 公司)
德美企业	指	ESSENTIAL PERF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德美企业有限公司，王雁铭实际控制的 BVI 公司)
创峰控股	指	GENESI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创峰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即瑞	指	上海即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axcard	指	Maxcard Holdings Inc
PMF	指	Popular Micr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Sky Lucious	指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嘉兴吉盈	指	嘉兴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佰趣投资	指	佰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奇鑫(上海)	指	奇鑫(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富汇	指	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点佰趣	指	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即富	指	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即富	指	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山东浚嘉	指	山东浚嘉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即富互联网	指	上海即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闪购	指	上海闪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即富(海南)	指	即富(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奇鑫企业征信	指	上海奇鑫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奇鑫信用征信	指	奇鑫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即富	指	深圳市即富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远洋即富	指	上海远洋即富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香港奇鑫	指	香港奇鑫控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即富企业管理	指	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即富	指	江苏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即匠	指	上海即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GRANDWAY

甘肃家付易	指	甘肃家付易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前海即富	指	深圳市前海即富信息技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奇熠	指	上海奇熠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奇鑫商业保理	指	上海奇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奇鑫财富管理	指	奇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浙江之通	指	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温州之民	指	温州之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指付通	指	上海指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趣通	指	上海趣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飞凯商务	指	上海飞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交叉口广告	指	上海交叉口广告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指	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事务所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信永事务所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JNA10327号”《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136号”《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GRANDWAY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 45%的股权过户至键桥通讯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11-1 号**

致：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键桥通讯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键桥通讯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安排与员工安置；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资格；

11.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有关当事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键桥通讯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键桥通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GRANDWAY

神，就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键桥通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等资料，键桥通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 45%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

### 2. 标的资产

目前，上海即富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3,166.22万元)，其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来美居	3,500	35
2	纬诺投资	2,480	24.8
3	博铭投资	2,200	22
4	复星工业	990	9.9
5	湖州同胜	820	8.2
6	白涛	10	0.1
	合计	10,000	100.00

键桥通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持合计有的上海即富4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比(%)
1	纬诺投资	1713.4545	17.13
2	博铭投资	1,520	15.20
3	复星工业	693	6.93
4	湖州同胜	566.5455	5.67
5	白涛	7	0.07
	合计	4,500	45.00



GRANDWAY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键桥通讯	4,500	45.00
2	深圳来美居	3,500	35.00
3	纬诺投资	766.5455	7.67
4	博铭投资	680	6.80
5	复星工业	297	2.97
6	湖州同胜	253.4545	2.53
7	白涛	3	0.03
	合计	10,000	100.00

###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键桥通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上海即富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10,735.26万元，据此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45亿元。

### 4. 支付方式及期限

(1) 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各补偿义务人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占上市公司应向各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交易对价的50%；

(2) 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向各补偿义务人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第二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占上市公司应向各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0%；

(3) 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向各补偿义务人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第三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第三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占上市公司应向各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0%；

(4) 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向各补偿义务人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第四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第四期



GRANDWAY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占上市公司应向各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交易对价的10%。

(5) 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复星工业和白涛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50%，剩余50%的交易对价自交割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进度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价格(元)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交割之日起1个月内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6个月内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2个月内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8个月内
1	纬诺投资	181,490,908	/	72,596,364	72,596,364	36,298,182
2	博铭投资	161,000,000	/	64,400,000	64,400,000	32,200,000
3	复星工业	69,300,000	69,300,000	/	/	/
4	湖州同胜	60,009,092	/	24,003,636	24,003,636	12,001,818
5	白涛	700,000	700,000	/	/	/
合计		<b>472,500,000</b>	<b>70,000,000</b>	<b>161,000,000</b>	<b>161,000,000</b>	<b>80,500,000</b>
		<b>945,000,000</b>				

## 5. 期间损益归属

交割日之前上海即富的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海即富届时的全体股东享有。

## 6. 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下述所有条件均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1)《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2)上市公司已向各补偿义务人支付完毕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及(3)上市公司已向复星工业和白涛支付完毕50%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应将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45%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7. 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

补偿义务人就上海即富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即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上市公司应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上海即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若上海即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人民币6亿元(排除经上市公司同意后上海即富对其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股份支付影响和超额业绩奖励影响)，则补偿义务人应于上海即富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承诺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数额=(1-盈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6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为避免疑义，尽管有上述计算公式，在任何情况下，各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现金数额将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实际税后收益。补偿义务人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内部应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应分担的赔偿金额。若补偿义务人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若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高于人民币6亿元，则各方同意，超出部分的30%应作为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奖励，



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价的20%(即1.89亿元),且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时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净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100%;(2)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本款所指净负债,为总负债(扣除应付清算款以及因支付业务或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货币资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之差;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扣除应付清算款以及因支付业务或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之比。

届时,标的公司应于前述支付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应经上海即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包含至少一名补偿义务人推荐的标的公司董事同意。奖励可分一次或多次支付,但每次支付的奖励金额均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的账面货币资金,本款所称货币资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黄喜胜应对纬诺投资和湖州同胜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雁铭应对博铭投资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8.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上海即富的第一大股东,届时标的公司将设七名董事席位,上市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向标的公司推荐 4 名董事候选人,纬诺投资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博铭投资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届时将按照标的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各方进一步同意,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推荐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由上市公司推荐人员担任,但为保证标的公司履行业绩承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上市公司推荐黄喜胜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该推荐在盈利承诺期限内不变。

补偿义务人确认并保证,包括黄喜胜、史恩、邵叶佳、刘杨芸和沈航惠在内的 5 名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与标的公司签订服务期至少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劳动合同。

自《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前述 5 名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离职,且



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若前述标的公司的任何一名主要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该等人员违反上述义务所获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且其应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补偿义务人应保证标的公司与前述主要管理人员另行签署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前述事项。

## 9. 后续收购安排

以《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为前提，如果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未发生影响标的公司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则上市公司将继续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20% 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资产”)，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使得上市公司完成上述收购。各方进一步同意，剩余资产的收购价格所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原则上不低于本次收购价格所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剩余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10. 本次交易的取消

如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点佰趣支付牌照”)的有效期仍未完成续展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点佰趣将无法开展支付业务，则：

(1) 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点佰趣支付牌照的有效期续展未通过的公告(“续展失败公告”)后，标的公司应尽快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发出该等书



GRANDWAY

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取消通知期”),上市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选择是否取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交易取消权”)。

(2) 如果上市公司决定行使交易取消权,则其应在取消通知期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取消通知”),届时,① 各交易对方应当分别将其实际收到的交易价款(扣除已缴纳税额,税额以交易对方完税凭证为据,各交易对方享有的税收优惠及返还不得扣除)(“退款额”)退还给上市公司,该等退款额应在上市公司发出取消通知后两个月内支付完毕;② 上市公司应当将标的资产退还给各交易对方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在收到退款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标的资产退还的工商登记所需要的所有应由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上市公司工商文件”);③ 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向其支付一笔补偿费用(“补偿费”),其金额应等于标的公司自交割日至取消通知发出之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的 45%,各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前述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一个月之内足额支付前述补偿费。交易对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交易对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上市公司逾期未提供上市公司工商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上市公司应按照退款额总额的万分之三向各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标的公司逾期付款的,各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前述的退款额和补偿费支付完毕、标的资产退还完成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和各方就前述协议项下的交易签署的其他有关文件即行终止并且不再发生任何效力,并且各方互相之间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4) 如果在取消通知期内上市公司未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则在取消通知期届满后,交易取消权自动消灭。

## 11. 《股东协议》之特别约定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海即富将按照《股东协议》之约定内容修订《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优先购买权:如果上海即富任一股东拟向其他方(包括上海即富其他股



东)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以下简称“被转让股权”),所有其他股东均有权以同等条件、按相互间在上海即富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被转让股权(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如果其中任一股东选择不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则其他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若仍有多个股东购买的情况下,则按该等股东相互间在上海即富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股东放弃优先购买的被转让股权。上海即富股东有权通过其关联方行使优先购买权,但该关联方应于购买被转让股权后受《股东协议》约束。

(2) 共同出售权: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在不影响《股东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前提下,如果上海即富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拟向其他方(包括上海即富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则未按《股东协议》第一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该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比例上海即富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转让比例为其与转让方和其他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相互间的持股比例。

一旦上海即富的股东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转让方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除非受让方以不低于向转让方购买股权的条件同样购买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

如果转让方违反《股东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擅自出售上海即富股权,则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上海即富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购买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出售的该等上海即富股权。

(3) 股东会和决策机制:未经持有上海即富 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上海即富股东会不得通过决议允许上海即富从事:①上海即富名称或住所的变更;②上海即富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③上海即富股权结构的变化;④上海即富的破产、中止、解散和清算;⑤上海即富与其它公司或经济组织的合并及上海即富分立。

除上述事项,上海即富的其他事项应按照上海即富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约定),进行决策并生效。



上海即富涉及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财务预决算等涉及经营和财务等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键桥通讯均拥有最终决策权。

(4) 注册资本的实缴：就上海即富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在缴纳截止期限届满之前，① 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进行实缴；② 除非经过各股东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或几方股东均不得单独或共同提前实缴注册资本。

除非在缴纳截至期限之前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各股东应在缴纳截止期限届满之日，全部缴齐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如有股东未如期实缴注册资本，则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各股东应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红和享受其他相关的股东权益。

##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决议，自键桥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各方包括键桥通讯和交易对方纬诺投资、博铭投资、白涛、复星工业和湖州同胜，其中，键桥通讯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 (一) 键桥通讯的主体资格

#### 1. 现时基本情况

根据键桥通讯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键桥通讯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4420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市)
股票简称	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永彬
注册资本	39,312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 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房屋租赁(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4幢256.71m <sup>2</sup>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东路165弄6号115.86m <sup>2</sup> 、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新竹苑、和堂1621.93m <sup>2</sup>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2栋180.53m <sup>2</sup>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巴黎豪庭21栋155.11m <sup>2</sup> 、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95.36m <sup>2</sup> ), 通信智能信号灯杆、通信智能信号塔的钢结构工程施工(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及相应资质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键桥通讯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改制情况

#### ①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设立

键桥通讯前身系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4 日, 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9]0034 号”《关于设立港资企业“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 由键桥技术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时, 取得“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9]0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取得“企独粤深总第 3062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深长验字[2000]第 112



GRANDWAY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4 月 20 日，键桥技术投入现金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②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商资批[2006]247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深贸工资复[2006]2766 号”《关于同意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定的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7,616,452.14 元为基础，其中 9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差额 7,616,452.14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129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验证。

键桥通讯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3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企股粤深总字第 109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键桥通讯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 ① 200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9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76 号)核准，键桥通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键桥通讯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定价发行，2009 年 12 月 9 日挂牌交易，新股发行成功后键桥通讯股本为 120,000,000.00 元，此次增资键桥通讯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157 号”文件批准，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办理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 ② 2010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30日，根据键桥通讯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键桥通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0元：其中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相应增加股本36,000,000.00元，股权登记日期为2010年5月19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0,000.00元，此次增资键桥通讯于2010年8月4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172号”文件批准，并已于2010年8月10日办理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 ③ 2011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5月9日，根据键桥通讯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键桥通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400,000.00元：其中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2,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相应增加股本62,400,000.00元，股权登记日期为2011年7月5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400,000.00元，此次增资键桥通讯于2011年8月26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493号”文件批准，并已于2011年12月12日办理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 ④ 2013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25日，根据键桥通讯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键桥通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00,000.00元：其中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09,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相应增加股本109,200,000.00元，股权登记日期为2012年7月1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600,000.00元，此次增资于2012年11月28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资质[2012]1900号”文件批准，并已于2013年1月29日办理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 ⑤ 2013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18日，根据键桥通讯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键桥通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20,000.00 元：其中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5,5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相应增加股本 65,520,000.00 元，股权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120,000.00 元，此次增资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资质[2013]1108 号”文件批准，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键桥通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情形。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即富的 5 名股东，即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各交易对方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纬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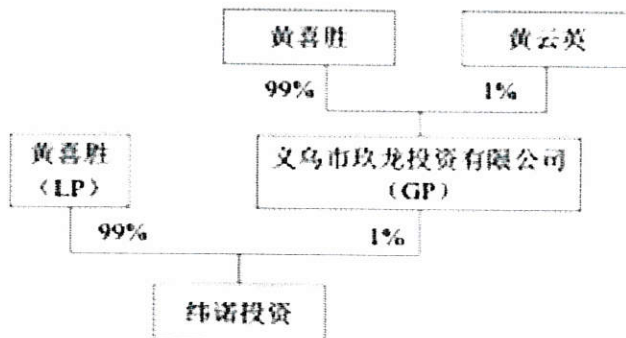
#### (1) 纬诺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5FH2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市玖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云英)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66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 纬诺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纬诺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黄喜胜与黄云英系姐弟关系。

如上图所示，纬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义乌市玖龙投资有限公司，黄喜胜持有义乌市玖龙投资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同时，其持有纬诺投资 99%的权益，为纬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27日，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键桥技术向黄喜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69.2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7.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黄喜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2. 博铭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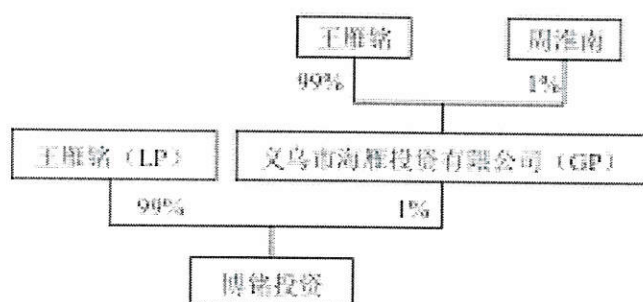
### (1) 博铭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5JC7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市海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淮南)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2046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博铭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铭投资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注：周淮南系王雁铭配偶的父亲。

如上图所示，博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义乌市海雁投资有限公司，王雁铭持有义乌市海雁投资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同时，其持有博铭投资 99% 的权益，为博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27日，键桥技术与王雁铭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键桥技术向王雁铭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65.6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王雁铭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3. 复星工业

### (1) 复星工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5315720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28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广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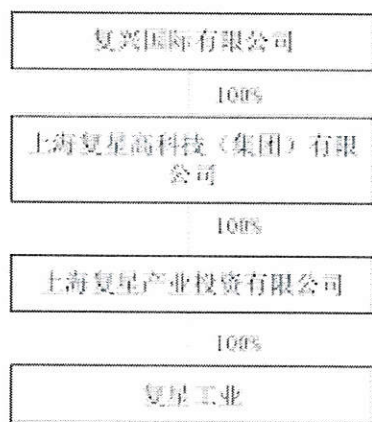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2033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销售自身产品，矿山、冶金、能源、环境、动力、电气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复星工业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工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复星工业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656)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kexnews.hk)披露的《2016 年中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因此，复星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根据复星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工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湖州同胜

(1) 湖州同胜的基本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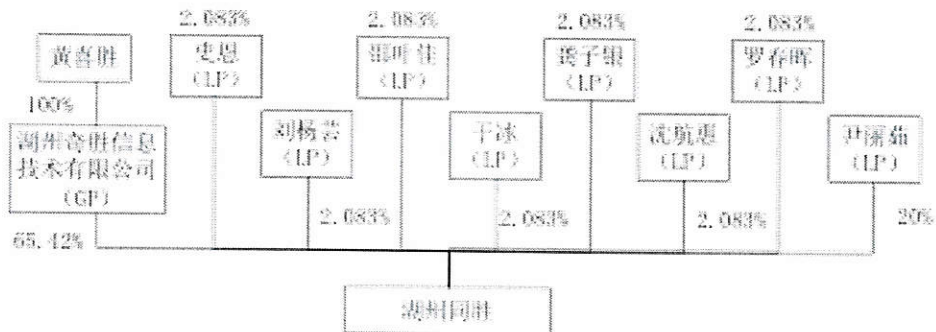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350239791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 层 12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奇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黄喜胜)
出资额	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会展服务, 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湖州市工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 湖州同胜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湖州同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 湖州同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奇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喜胜持有湖州奇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黄喜胜通过湖州奇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同胜 65.42% 的权益, 为湖州同胜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9 月 27 日, 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键桥技术向黄喜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69.21 万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因此, 黄喜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BRANDWAY

## 5. 白涛的基本情况

白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3197807\*\*\*\*，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

根据白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45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纬诺投资、湖州同胜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喜胜，博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雁铭。2016 年 9 月 27 日，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键桥技术向黄喜胜、王雁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69.21 万股和 1,965.60 万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7.3%和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黄喜胜、王雁铭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二)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上海即富确认，上海即富的主营业务：为小微



商家提供数据服务，通过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基于场景的支付服务，为小微商家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金融综合解决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海即富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海即富无自有物业，主要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涉及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键桥通讯及上海即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亦不会产生《反垄断法》规制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键桥通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键桥通讯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在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 45%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交易对方合法持



有上海即富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海即富全体股东均已同意交易对方向键桥通讯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并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之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仅涉及上海即富股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海即富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续，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即富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新增为小微商家提供数据服务，通过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基于场景的支付服务，为小微商家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金融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前述新增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前键桥通讯、上海即富之间相互独立，均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乾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辉均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键桥通讯及上海即富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键桥通讯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上海即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7日，上海即富分别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全体董事、股东均同意键桥通讯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45%的股权，同意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同意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且深圳来美居、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均书面承诺放弃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2. 键桥通讯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17日，键桥通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审阅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键桥通讯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键桥通讯的独立董事已就键桥通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键桥通讯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17日，纬诺投资形成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均同意键桥通讯通过向纬诺投资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上海即富17.13%的股权，并同意纬诺投资与键桥通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

2016年10月17日，博铭投资形成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均同意键桥通讯通过向博铭投资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上海即富15.2%的股权，并同意博铭投资与键桥通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

2016年10月17日，湖州同胜形成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均同意键桥通讯通过向湖州同胜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上海即富5.67%的股权，并同意湖州同胜与键桥通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

2016年10月17日，复星工业形成股东决定，其单一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键桥通讯通过向复星工业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上海即富6.93%的股权，并同意复星工业与键桥通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键桥通讯公司章程的规定，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键桥通讯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五、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

### (一) 《重组框架协议》

2016年8月8日，键桥通讯与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共同签署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之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约定键桥通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持有的合计不低于40%的上海即富股权。2016年8月9日，键桥通讯披露了前述《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2016年10月17日，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包括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损益归属；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或有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后续收购安排；陈述、保证及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保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自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三) 《股东协议》

2016年10月17日，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东会 and 决策机制、注册资本的实缴及董事会的选举和构成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股东协议》将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交割的同时生效，《股东协议》生效后，键桥通讯及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应促使上海即富按照《股东协议》之约定内容修订《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重组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 45% 的股权。

### (一) 上海即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即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上海即富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457563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7 栋 5-0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淮南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资本	3,166.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即富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来美居	3,500	1,108.18	35
2	纬诺投资	2,480	785.22	24.8
3	博铭投资	2,200	696.57	22



GRANDWAY

4	湖州同胜	820	259.63	8.2
5	复星工业	990	313.45	9.9
6	白涛	10	3.17	0.1
合计		10,000	3,166.22	10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 上海即富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即富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即富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内部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即富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2年9月，上海即富设立

2012年8月14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081406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甘肃家付易、李云峰、甘春兰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甘肃家付易、李云峰、甘春兰共同签署《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即富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甘肃家付易、李云峰、甘春兰分别出资490万、180万、130万元。

2012年9月18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弘会验字(2012)第293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即富成立时的第一期实缴资本160万元予以验证。

2012年9月20日，上海即富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即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家付易	490	100	61.25

2	李云峰	180	0	22.50
3	甘春兰	130	60	16.25
合 计		800	160	100

2013年4月10日、2013年11月22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弘会验字(2013)第94号”、“弘会验字(2013)第325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即富第二期实缴资本200万元、第三期实缴资本440万元予以验证。

## 2. 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3日，上海即富新的单一股东深圳前海即富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甘肃家付易持有的上海即富61.25%股权、受让李云峰持有的上海即富22.50%股权、受让甘春兰持有的上海即富16.25%股权。

2013年11月23日，甘肃家付易、李云峰、甘春兰与深圳前海即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甘肃家付易将其持有的61.25%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490万元)作价490万元转让给深圳前海即富、李云峰将其持有的22.50%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180万元)作价180万元转让给深圳前海即富、甘春兰将其持有的16.25%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130万元)作价130万元转让给深圳前海即富。

2013年11月23日，深圳前海即富签署新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6日，上海即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即富	800	100
合 计		800	100

## 3. 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上海即富新的单一股东奇鑫(上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受让深圳前海即富持有的上海即富 100%的股权。

2015年2月2日，深圳前海即富与奇鑫(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前海即富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 100%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800 万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奇鑫(上海)。

2015年2月2日，奇鑫(上海)签署新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2月6日，上海即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鑫(上海)	800	100
	合计	800	100

#### 4.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上海即富新的股东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分别受让奇鑫(上海)持有的上海即富 45%、40%、15%的股权；并同意上海即富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 2,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同比例增资。

2015年8月17日，奇鑫(上海)分别与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奇鑫(上海)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 45%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360 万元)、40%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320 万元)、15%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120 万元)分别作价 360 万元、320 万元、120 万元转让给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

2015年8月17日，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共同签署《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8日，上海即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且增资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喜胜	1,350	360	45
2	王雁铭	1,200	320	40
3	湖州同胜	450	120	15
合计		3,000	800	100

#### 5. 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9日，上海即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先锋支付受让黄喜胜持有的上海即富16.60%股权、王雁铭持有的上海即富14.74%股权、湖州同胜持有的上海即富5.50%股权。

2015年11月19日，王雁铭与先锋支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雁铭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14.7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42.2万元，实缴出资额117.92万元)作价117.92万元转让给先锋支付。同日，湖州同胜与先锋支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州同胜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5.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实缴出资额44万元)作价44万元转让给先锋支付。同日，黄喜胜与先锋支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喜胜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6.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498万元，实缴出资额132.8万元)作价132.8万元转让给先锋支付。

2015年11月19日，先锋支付、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共同签署新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4日，上海即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锋支付	1,105.2	294.72	36.84



2	黄喜胜	852.0	227.20	28.40
3	王雁铭	757.8	202.08	25.26
4	湖州同胜	285.0	76.00	9.50
合计		3,000	800	100

根据中国信贷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确认, 先锋支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贷, 中国信贷通过协议方式以合计人民币 5.6 亿元的对价控制了上海即富 36.84%的股权。

#### 6. 2016 年 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 上海即富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深圳来美居受让先锋支付持有的上海即富 36.84%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28 日, 深圳来美居与先锋支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先锋支付将其持有上海即富 36.8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105.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94.72 万元)作价 294.72 万元转让给深圳来美居。

2016 年 1 月 28 日, 深圳来美居、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共同签署新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上海即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来美居	1,105.2	294.72	36.84
2	黄喜胜	852.0	227.20	28.40
3	王雁铭	757.8	202.08	25.26
4	湖州同胜	285.0	76.00	9.50
合计		3,000	800	100

根据中国信贷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确认, 深圳来美居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中国信贷。

## 7. 201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26日，上海即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喜胜将其所认缴的出资额66.17万元，约占上海即富2.2057%的股权作价2,508万元转让给复星工业；同意王雁铭将其所认缴的出资额60.16万元，约占上海即富2.0053%的股权作价2,280万元转让给复星工业；同意湖州同胜其所认缴的出资额22.56万元，约占上海即富0.752%的股权作价855万元转让给复星工业；同意黄喜胜将其所认缴的出资额1.50万元，约占上海即富0.05%的股权作价57万元转让给白涛；同意湖州同胜将其所认缴的出资额2.98万元，约占上海即富0.0993%的股权作价113.24万元转让给深圳来美居。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66.22万元，新增166.22万元注册资本由复星工业、白涛分别认缴164.56万元、1.66万元。

2016年2月22日，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与复星工业，黄喜胜与白涛，湖州同胜与深圳来美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前述作价进行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6日，深圳来美居、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共同签署新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2日，上海即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来美居	1,108.18	35.0
2	黄喜胜	785.22	24.8
3	王雁铭	696.57	22.0
4	湖州同胜	259.63	8.2
5	复星工业	313.45	9.9
6	白涛	3.17	0.1
	合计	3,166.22	100



SHANGHAI

## 8. 2016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23日，上海即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即富注册资本由3,166.22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33.78万元，由深圳来美居以货币方式认缴2,391.82万元，黄喜胜以货币方式认缴1,695.67万元，王雁铭以货币方式认缴1,502.36万元，湖州同胜以货币方式认缴560.54万元，复星工业以货币方式认缴676.55万元，白涛以货币方式认缴6.84万元。

2016年5月23日，深圳来美居、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共同签署新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7日，上海即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26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8日，上海即富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3,166.2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1.66%。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来美居	3,500	1,108.18	35.0
2	黄喜胜	2,480	785.22	24.8
3	王雁铭	2,200	696.57	22.0
4	湖州同胜	820	259.63	8.2
5	复星工业	990	313.45	9.9
6	白涛	10	3.17	0.1
	合计	10,000	3,166.22	100

## 9. 2016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7日，上海即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喜胜、王雁铭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纬诺投资、博铭投资。

2016年8月7日，黄喜胜与纬诺投资、王雁铭与博铭投资分别签署了《股



RANDWAY

股权转让协议》，黄喜胜、王雁铭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 24.8%的股权、22.0%的股权分别作价 2,480 万元、2,200 万元转让予纬诺投资、博铭投资。

2016 年 8 月 7 日，上海即富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即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即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来美居	3,500	1,108.18	35
2	纬诺投资	2,480	785.22	24.8
3	博铭投资	2,200	696.57	22
4	湖州同胜	820	259.63	8.2
5	复星工业	990	313.45	9.9
6	白涛	10	3.17	0.1
合计		<b>10,000</b>	<b>3,166.22</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即富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上海即富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三) 上海即富下属子公司的法律状况

根据上海即富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的下属子公司共计 17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层级
1	奇鑫(上海)	2009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即富持股 100%	一级
2	浙江即富	2014 年 4 月 14 日	上海即富持股 100%	一级
3	山东浚嘉	2013 年 7 月 26 日	上海即富持股 100%	一级
4	上海即富互联网	2015 年 1 月 4 日	上海即富持股 100%	一级



5	上海闪购	2014年8月8日	上海即富持股 100%	一级
6	即富(海南)	2015年10月21日	上海即富互联网持股 100%	二级
7	奇鑫企业征信	2015年2月25日	奇鑫(上海)持股 100%	二级
8	奇鑫信用征信	2016年1月12日	奇鑫(上海)持股 100%	二级
9	香港奇鑫	2016年9月1日	奇鑫(上海)持股 100%	二级
10	上海即匠	2016年4月20日	上海即富互联网持股 100%	二级
11	上海富汇	2008年11月12日	奇鑫(上海)持股 99% 上海闪购持股 1%	二级
12	深圳即富	2016年7月13日	浙江即富持股 51%	二级
13	福建即富	2016年8月16日	浙江即富持股 51%	二级
14	即富企业管理	2016年8月4日	浙江即富持股 51%	二级
15	江苏即富	2016年8月10日	浙江即富持股 51%	二级
16	点佰趣	2006年2月9日	上海富汇持股 100%	三级
17	上海远洋即富	2016年6月20日	奇鑫信用征信持股 49%	三级

### 1. 奇鑫(上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奇鑫(上海)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奇鑫(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296866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65-1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喜胜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系统设备的批发、零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 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劳防用品的销售, 会展服务, 企业管理, 实业



	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浙江即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 浙江即富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0975683984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05-1 室
法定代表人	邵叶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会展服务,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劳防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登记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3. 上海即富互联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 上海即富互联网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即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5417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GRANDWAY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 3 层 A31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喜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 企业征信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从事通信设备、应用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劳防用品的销售, 会展服务,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 4. 上海闪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 上海闪购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闪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18868R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51-2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64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 系统集成,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知识流程外包, 日用百货、银行卡相关机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5. 即富(海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 即富(海南)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即富(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3WQ09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13 号碧湖湾 B 栋住宅楼(幢)2 层 B-201 房
法定代表人	邵叶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 企业征信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从事通信设备、应用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劳防用品的销售, 会展服务,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不含保留前置行政许可的行业), 投资咨询(不含保留前置行政许可的行业)、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登记机关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6. 奇鑫企业征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 奇鑫企业征信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奇鑫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594044



GRANDWAY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六层 A63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喜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 7. 奇鑫信用征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奇鑫信用征信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奇鑫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7UX6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六层 A667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喜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上海即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上海即匠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即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N3206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峰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46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通讯器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一般劳防用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家具、玩具、卫生洁具、皮革制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摩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深圳即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深圳即富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即富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NR2A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南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劳动用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 10. 上海远洋即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 上海远洋即富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远洋即富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B3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23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俊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46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云平台服务, 云软件服务, 云基础设施服务, 自主基础软件服务, 会务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网络工程,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计算机数据处理,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福建即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 福建即富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4AACC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凤山社区鹿园 45 号即富大厦 5 楼 501
法定代表人	傅免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服务；网络信息、通讯设备、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通过实体店及互联网批发和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教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信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劳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2. 即富企业管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即富企业管理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D4F6K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临丁路1191号1幢5层52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代客户订机票，磁条、芯片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会展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产品，劳防用品。
登记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GRANDWAY

## 13. 江苏即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江苏即富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MR3MY24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8 号 301-11 室
法定代表人	赖艳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保险兼业代理；日用品、装饰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 香港奇鑫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香港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并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icris.cr.gov.hk/>)的公示信息，香港奇鑫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奇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422390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奇鑫(上海)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登记地址	RM 1501 15/F SPA CTR 53-33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KONG
商业登记证号码	66618138-000-09-16-5



#### 15. 上海富汇

## (1) 上海富汇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上海富汇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8220673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240 室
法定代表人	沈航惠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上海富汇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富汇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富汇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内部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富汇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① 2008 年 11 月,上海富汇设立

2008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091703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唐涛、毛承豪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上海富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上海富汇,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8 年 9 月 25 日,唐涛、毛承豪共同签署《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富汇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唐涛、毛承豪分别出资 1.5 万元。



经查验，上海富汇成立时注册资本 3 万元，已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上东会验字(2008)第 40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海富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涛	1.5	50
2	毛承豪	1.5	50
合 计		3	100

## ②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富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唐涛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48%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陈晓峰，毛承豪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50%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陈晓峰，唐涛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2%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0.06 万元)转让给刘君。

2010 年 10 月 26 日，唐涛与陈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涛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48%的股权作价 1.44 万元转让给陈晓峰。同日，毛承豪与陈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承豪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50%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陈晓峰。唐涛与刘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涛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2%的股权作价 0.06 万元转让给刘君。

2010 年 10 月 26 日，陈晓峰、刘君签署新的《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7 日，上海富汇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富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2.94	98
2	刘君	0.06	2



GRANDWAY

合 计	3	100
-----	---	-----

③ 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7日，上海富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飞凯商务增资入股上海富汇，上海富汇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的497万元注册资本由飞凯商务缴纳。

2011年4月7日，飞凯商务、陈晓峰及刘君签署修改后的《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9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义会验(2011)第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上海富汇已收到飞凯商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7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1日，上海富汇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凯商务	497.00	99.40
2	陈晓峰	2.94	0.59
3	刘君	0.06	0.01
合 计		500	100

④ 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4日，上海富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飞凯商务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97.412%的股权转让给陈晓峰，飞凯商务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1.988%的股权转让给刘君，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GRANDWAY

2011年7月4日，飞凯商务与陈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凯商务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97.412%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陈晓峰。同日，飞凯商务与刘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凯商务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1.988%的股

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刘君。

2011 年 7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刘君签署了《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富汇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富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490	98
2	刘君	10	2
合 计		500	100

⑤ 2015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海富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君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2%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陈佳立。

2015 年 1 月 12 日，刘君与陈佳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君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2%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陈佳立。

2015 年 1 月 12 日，陈晓峰、陈佳立签署《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海富汇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富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490	98
2	陈佳立	10	2
合 计		500	100



⑥ 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上海富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佳立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2%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嘉兴吉盈，陈晓峰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47%的股权作价235万元转让给嘉兴吉盈。

2015年12月18日，陈佳立与嘉兴吉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佳立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2%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嘉兴吉盈。同日，陈晓峰与嘉兴吉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峰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47%的股权作价235万元转让给嘉兴吉盈。同日，陈晓峰、嘉兴吉盈签署修改后的《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富汇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富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255	51
2	嘉兴吉盈	245	49
	合计	500	100

⑦ 2016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6日，上海富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51%的股权作价255万元转让给嘉兴吉盈。

2016年1月16日，陈晓峰与嘉兴吉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峰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51%的股权作价255万元转让给嘉兴吉盈。

2016年1月25日，嘉兴吉盈签署新的《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8日，上海富汇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富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吉盈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⑧ 2016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嘉兴吉盈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49%的股权转让给奇鑫(上海)。

2016年1月25日，嘉兴吉盈与奇鑫(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49%的股权作价245万元转让给奇鑫(上海)。

2016年1月25日，嘉兴吉盈、奇鑫(上海)签署新的《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4日，上海富汇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富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吉盈	255	51
2	奇鑫(上海)	245	49
合计		500	100

⑨ 2016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4日，上海富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50%的股权转让给奇鑫(上海)，同意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闪购；同意将上海富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000万元，新增1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奇鑫(上海)认缴12,375万元，上海闪购认缴125万元。



GRANDWAY

2016年4月14日，嘉兴吉盈与上海闪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1%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上海闪购。同日，嘉兴吉盈与奇鑫(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50%的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奇鑫(上海)。

2016年4月14日，奇鑫(上海)、上海闪购签署新的《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7日，上海富汇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富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鑫(上海)	12,870	495	99
2	上海闪购	130	5	1
合 计		<b>13,000</b>	<b>500</b>	<b>100</b>

## 16. 点佰趣

### (1) 点佰趣现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点佰趣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85188532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伊犁路152号2幢201-2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雁铭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



GRANDWAY

	作,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票务代理;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日, 点佰趣拥有 32 家分支机构,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点佰趣下属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表。

## (2) 点佰趣的历史沿革

根据点佰趣的工商登记资料、点佰趣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内部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点佰趣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① 2006 年 2 月, 点佰趣设立

2006 年 1 月 11 日, 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11103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陈晓峰、郭晖、章文伟、吴幼草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6 日, 点佰趣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一致同意设立点佰趣, 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6 年 1 月 16 日, 陈晓峰、郭晖、章文伟、吴幼草共同签署《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点佰趣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 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正会南验字(2006)第 1954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 点佰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50 万元整, 均为货币出资。

点佰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43.75	87.5



GRANDWAY

2	郭晖	3.75	7.5
3	章文伟	1.50	3.0
4	吴幼草	1.00	2.0
合 计		50	100

② 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7日，点佰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章文伟将其所特点佰趣3%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1.5万元)以同价转让给陈晓峰；吴幼草将其所特点佰趣2%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1万元)以同价转让给陈晓峰。

2006年6月27日，章文伟、吴幼草与陈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文伟将其所特点佰趣3%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陈晓峰；吴幼草将其所特点佰趣2%的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陈晓峰。

2006年6月27日，陈晓峰、郭晖签署《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对前述事项作了变更。

2006年7月14日，点佰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点佰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46.25	92.5
2	郭晖	3.75	7.5
合 计		50	100

③ 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点佰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晖将其所特点佰趣7.50%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3.75万元)中的3%、4.5%分别作价1.5万元、2.25万元转让给刘君、陈晓峰。

2007年3月30日，郭晖与陈晓峰、刘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晖



GRANDWAY

将其所持有点佰趣 3% 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刘君, 另将 4.5% 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2.25 万元)作价 2.25 万元转让给陈晓峰。

2007 年 3 月 30 日, 陈晓峰、刘君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4 日, 点佰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点佰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48.5	97
2	刘君	1.5	3
合计		50	100

④ 2007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缴足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1,55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0 日, 点佰趣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新增的 2,9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交叉口广告缴纳。

2007 年 5 月 20 日, 交叉口广告、陈晓峰及刘君签署《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7 年 6 月 1 日, 上海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泽诚会验(2007)第 167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止, 点佰趣已收到交叉口广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 1,55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 点佰趣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点佰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GRANDWAY

1	交叉口广告	2,950	1,550	98.33
2	陈晓峰	48.5	48.5	1.62
3	刘君	1.5	1.5	0.05
合 计		<b>3,000</b>	<b>1,600</b>	<b>100</b>

⑤ 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缴足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07年10月28日，点佰趣全体股东签署《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007年10月30日，上海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泽诚会验(2007)第3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9日止，点佰趣已收到交叉口广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1,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07年10月31日，点佰趣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点佰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交叉口广告	2,950	98.33
2	陈晓峰	48.5	1.62
3	刘君	1.5	0.05
合 计		<b>3,000</b>	<b>100</b>

⑥ 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6日，点佰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交叉口广告将其所持点佰趣96.38%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2,891.5万元)转让给陈晓峰，另将1.95%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58.5万元)转让给刘君。

2007年12月6日，交叉口广告与陈晓峰、刘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叉口广告将其所特点佰趣96.38%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2,891.5万元)作价



2,891.5 万元转让给陈晓峰，另将 1.95% 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58.5 万元)作价 58.5 万元转让给刘君。

2007 年 12 月 6 日，点佰趣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2 日，点佰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点佰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2,940	98
2	刘君	60	2
合计		3,000	100

#### ⑦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点佰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所特点佰趣 98%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汇，同意股东刘君将其所特点佰趣 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汇。

2011 年 3 月 10 日，陈晓峰与上海富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峰将其所特点佰趣 98% 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2,94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上海富汇。同日，刘君与上海富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君将其所特点佰趣 2% 的股权(即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上海富汇。

2011 年 3 月 10 日，上海富汇签署《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1 年 3 月 28 日，点佰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点佰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GRANDWAY

1	上海富汇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⑧ 2011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8日，上海富汇做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50万元由上海富汇全额缴纳。

2011年4月8日，上海富汇签署《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1年4月25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义会验(2011)第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点佰趣已收到上海富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50万元。

2011年4月26日，点佰趣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点佰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汇	10,050	100
	合 计	10,050	100

⑨ 2011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11日，上海富汇做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由上海富汇全额缴纳。

2011年11月11日，上海富汇签署《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1年11月8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义会验(2011)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点佰趣已收



GRANDWAY

到上海富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点佰趣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点佰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汇	12,000	100
合 计		12,000	100

## 17. 山东浚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山东浚嘉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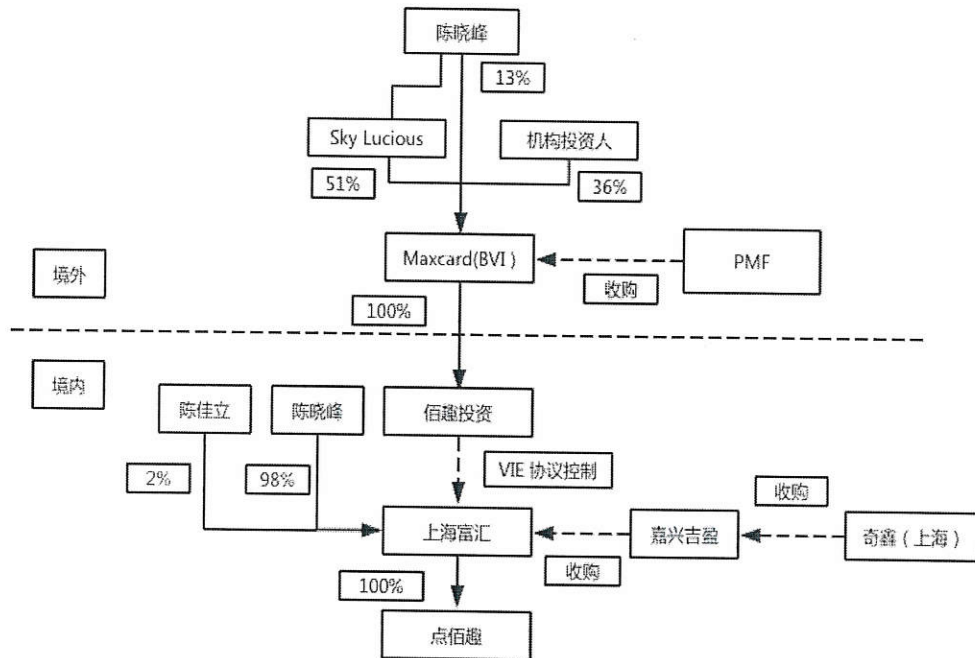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山东浚嘉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903927XJ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2301A
法定代表人	周淮南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一体化、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材、服装、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电话充值卡、磁卡、芯片卡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协议内的电信业务(凭电信协议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总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GRANDWAY

#### (四) 上海即富的内部股权重组

##### 1. 重大股权收购



根据上海富汇提供的控制协议并经确认，上海富汇原系佰趣投资通过协议方式控制的公司，相关控制协议包括《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以下简称“全套 VIE 协议”)。

##### (1) 奇鑫(上海)委托 PMF、嘉兴吉盈分别收购 Maxcard、上海富汇股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奇鑫(上海)、PMF、嘉兴吉盈、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了《委托收购协议》，各方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① 境外委托 PMF 收购 Maxcard

各方同意，由 PMF 先行以其自身名义代为处理境外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身名义与 Maxcard 全体股东进行协商洽谈，在奇鑫(上海)审阅并同意相关收购条款的基础上，PMF 有权以其自身名义与 Maxcard 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收购 Maxcard 100%股权的相关收购协议。待 PMF 收购 Maxcard 100%股权事项完成后，PMF 应促使佰趣投资解除其与上海富汇之间曾经签署的全套 VIE 协议，



并对佰趣投资和 Maxcard 进行逐级清算和注销。佰趣投资和 Maxcard 完成清算和注销后，在境外形成的清算剩余财产(税后)应支付予黄喜胜、王雁铭，具体支付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决定。

考虑到资金便捷性，黄喜胜、王雁铭(以下合称“代付款方”)同意，其将安排资金先行代奇鑫(上海)支付境外收购项下涉及的收购价款(以下简称“境外收购价款”)，具体代付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决定。

奇鑫(上海)对代付款方的债务金额为境外收购价款与佰趣投资和 Maxcard 清算剩余财产(税后)的差额(以下简称“境外债务”)。境外债务以人民币计价，其中境外收购价款为 PMF 收购 Maxcard 时，黄喜胜、王雁铭向 Maxcard 全体股东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以支付当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为准)；佰趣投资和 Maxcard 的清算剩余财产(税后)，以全套 VIE 协议解除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Maxcard 账面净资产价值(以当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为准)为准。各方同意，如清算实际金额低于上述金额，代付款方将不再向奇鑫(上海)追偿；如清算实际金额高于上述金额，差额将从境外债务中扣减。代付款方自 VIE 协议解除次月起，以境外债务为基础向奇鑫(上海)收取 7.7%/年的利息。

奇鑫(上海)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各方同意，待香港公司成立后，应由香港公司自动承接《委托收购协议》项下作为境外债务借款方的权利及义务。奇鑫(上海)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向香港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向香港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香港公司有能力足额向代付款方偿还境外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 ② 境内委托嘉兴吉盈收购上海富汇

为完成境内收购以使奇鑫(上海)能间接持有并控制点佰趣 100%的股权，奇鑫(上海)同意先行委托嘉兴吉盈以其自身名义为奇鑫(上海)之利益处理境内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身名义与上海富汇的全体股东进行协商洽谈，并在最终取得奇鑫(上海)同意后与上海富汇的全体股东就上海富汇 100%股权收购事宜签署相关收购文件等。



GRANDWAY

对于境内收购项下涉及的收购价款，最终应由奇鑫(上海)实际承担支付义务。嘉兴吉盈收购上海富汇 100%股权事项完成后，嘉兴吉盈应根据奇鑫(上海)的要求，随时配合将上海富汇 100%股权转让给奇鑫(上海)或其指定第三方。

(2) 收购 Maxcard、上海富汇的具体交易协议及支付情况

① 境外委托 PMF 收购 Maxcard

2015 年 12 月，PMF 与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陈晓峰及 8 名机构投资者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tied, Lc Fund III,L.P.,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Lc Fund IV,L.P., Lc Parallel Fund IV,L.P., Gsr Ventures III,L.P., Banean Holdings Ltd, Citi Ventures Inc 分别签署协议，约定 PMF 以约合人民币 3.2 亿元的对价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 Maxcard 的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Maxcard 完成前述股权转让，PMF 持有 Maxcard 100%的股权。2016 年 1 月 15 日，相关方就上海富汇全套 VIE 协议签署解除协议。2016 年 1 月，奇鑫(上海)与黄喜胜、王雁铭等相关方签订《还款协议》，佰趣投资和 Maxcard 清算剩余财产(税后)价值为 3,291.48 万元，因此，奇鑫(上海)对黄喜胜、王雁铭借款债务本金确定为 28,730.6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趣投资的清算程序已经启动。

② 境内委托嘉兴吉盈收购上海富汇

2015 年 12 月 4 日，嘉兴吉盈与上海富汇原股东陈晓峰、陈佳立以及上海富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分别购买陈晓峰、陈佳立持有的上海富汇 47%、2%合计 49%的股权，作价 245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嘉兴吉盈与上海富汇原股东陈晓峰、陈佳立以及上海富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购买陈晓峰持有的上海富汇 51%的股权，作价 255 万元。2015 年 12 月，上海即富通过嘉兴吉盈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

2016 年 1 月 25 日，嘉兴吉盈与奇鑫(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49%的股权作价 245 万元转让给奇鑫(上海)。2016 年 4 月 14 日，嘉兴吉盈分别与上海闪购、奇鑫(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GRANDWAY

约定嘉兴吉盈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汇 1%、50%的股权分别作价 5 万元、250 万元转让给上海闪购、奇鑫(上海)。

2016年4月27日,上海富汇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奇鑫(上海)持有上海富汇 99%的股权,上海闪购持有上海富汇 1%的股权。

## 2. 重大股权置出

2016年6月30日,上海即富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资产剥离及债务重组协议》,将奇鑫(上海)持有的奇鑫商业保理 100%的股权转让给甘肃家付易,奇鑫(上海)持有的上海奇熠 51%的股权转让给甘肃家付易,奇鑫(上海)持有的奇鑫财富管理100%的股权转让给甘肃家付易,奇鑫(上海)持有的浙江之通100%的股权转让给甘肃家付易,点佰趣将其持有的指付通 100%的股权转让给甘肃家付易;同时,同意上海即富将其持有的甘肃家付易 41%、40%、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喜胜、王雁铭和湖州同胜。

2016年6月30日,奇鑫(上海)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奇鑫商业保理 100%股权以 133,709.35 元转让给甘肃家付易。同日,奇鑫(上海)与甘肃家付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通过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信息变更:(六)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奇鑫商业保理的股权转让正在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016年6月30日,奇鑫(上海)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之通 100%股权以 1,700 万元转让给甘肃家付易,同日,奇鑫(上海)与甘肃家付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浙江之通的全资子公司温州之民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拟与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进行合并,根据上海即富的确认,待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合并完成后,方可办理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肃家付易、上海奇熠、奇鑫财富管理、指付



GRANDWAY

通均已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奇鑫商业保理、浙江之通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开始办理。根据《资产剥离及债务重组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享有并承担与剥离公司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上海即富则不再享有与剥离公司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剥离公司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因此，自《资产剥离及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上海即富对前述剥离资产已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五) 上海即富的业务及相关资质、许可

### 1. 上海即富的业务

根据上海即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即富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即富的确认，上海即富的主营业务为：为小微商家提供数据服务，通过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基于场景的支付服务，为小微商家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金融综合解决方案。

### 2. 上海即富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GRANDWAY

(1) 上海即富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10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点佰趣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4431000010)，颁发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业务类型：

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3) 山东浚嘉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1.B2-20130386)，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汇总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山东，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2016]0966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申请予以批准通知书》，“经审核，山东浚嘉关于申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即富的说明并经查验上海即富现有的相关业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现有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 (六) 上海即富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查验并经上海即富确认，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暂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2. 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检索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的商标查询信息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下述 11 项注册商标：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即富		9	15760689	2016.04.07-2026.04.06
2	上海即富		35	15760791	2016.01.14-2026.01.13
3	上海即富		36	15760859	2016.01.14-2026.01.13
4	上海即富		42	15760932	2016.01.14-2026.01.13
5	上海即富		9	15649730	2015.12.28-2025.12.27
6	上海即富		36	15649793	2015.12.28-2025.12.27
7	上海即富		36	11810434	2014.05.07-2024.05.06
8	上海即富		42	11810433	2014.05.07-2024.05.06
9	上海即富		35	11810435	2014.05.07-2024.05.06



GRANDWAY

10	上海即富	 开店宝 KAIDIANBAO	36	14802314	2015.07.14-2025.07.13
11	上海闪购		36	15182718	2016.05.21-2026.05.20

根据上海即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016年6月30日，点佰趣与指付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点佰趣将下表中所列商标无偿转让给指付通，点佰趣已于2016年8月16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点佰趣		36	7300552	2011.05.14-2021.05.13
2	点佰趣		39	8668899	2012.01.07-2022.01.06
3	点佰趣		35	8878967	2012.01.07-2022.01.06
4	点佰趣		9	8878938	2011.12.07-2021.12.06
5	点佰趣		9	6724061	2012.03.28-2022.03.27
6	点佰趣		16	4800552	2009.04.21-2019.04.20
7	点佰趣		9	6724060	2012.03.28-2022.03.27
8	点佰趣		35	8668670	2011.10.28-2021.10.27
















GRANDWAY

9	点佰趣		36	8668682	2011.10.28-2021.10.27
10	点佰趣		9	8668657	2011.09.28-2021.09.27
11	点佰趣		42	8668707	2011.09.28-2021.09.27
12	点佰趣		9	5191854	2009.03.28-2019.03.27
13	点佰趣		26	9563903	2012.08.28-2022.08.27
14	点佰趣		18	9556245	2012.11.28-2022.11.27
15	点佰趣		25	9569783	2012.07.07-2022.07.06
16	点佰趣		4	9556044	2012.07.14-2022.07.13
17	点佰趣		36	5191853	2009.10.21-2019.10.20
18	点佰趣		22	9556270	2012.07.21-2022.07.20
19	点佰趣		11	9580117	2012.08.07-2022.08.06
20	点佰趣		17	9580208	2012.07.07-2022.07.06
21	点佰趣		7	9569643	2012.07.07-2022.07.06
22	点佰趣		28	9580243	2012.11.28-2022.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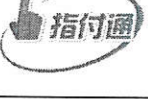







GRANDWAY

23	点佰趣		5	9579959	2012.10.14-2022.10.13
24	点佰趣		35	8668723	2011.10.28-2021.10.27
25	点佰趣		9	9569679	2012.09.14-2022.09.13
26	点佰趣		33	9563922	2012.06.28-2022.06.27
27	点佰趣		31	9563970	2012.07.07-2022.07.06
28	点佰趣		45	9569528	2012.07.07-2022.07.06
29	点佰趣		2	9555976	2012.06.28-2022.06.27
30	点佰趣		13	9556154	2012.08.28-2022.08.27
31	点佰趣		3	9556007	2012.07.21-2022.07.20
32	点佰趣		43	9563990	2012.07.21-2022.07.20
33	点佰趣		23	9556315	2012.07.21-2022.07.20
34	点佰趣		24	9563871	2012.07.21-2022.07.20
35	点佰趣		39	9575433	2012.07.07-2022.07.06











GRANDWAY

36	点佰趣		21	9569772	2012.07.07-2022.07.06
37	点佰趣		38	9564011	2012.07.21-2022.07.20
38	点佰趣		41	9575498	2012.07.07-2022.07.06
39	点佰趣		15	9556220	2012.06.28-2022.06.27
40	点佰趣		34	9563952	2012.06.28-2022.06.27
41	点佰趣		6	9569568	2012.10.21-2022.10.20
42	点佰趣		32	9563895	2012.06.28-2022.06.27
43	点佰趣		10	9580046	2012.07.07-2022.07.06
44	点佰趣		12	9556115	2012.06.28-2022.06.27
45	点佰趣		29	9569795	2012.07.07-2022.07.06
46	点佰趣		44	9564028	2012.07.21-2022.07.20
47	点佰趣		19	9569706	2012.07.07-2022.07.06
48	点佰趣		16	9580154	2013.03.07-2023.03.06



GRANDWAY

49	点佰趣		27	9563937	2012.07.21-2022.07.20
50	点佰趣		20	9569741	2012.07.07-2022.07.06
51	点佰趣		14	9556203	2012.06.28-2022.06.27
52	点佰趣		30	9569804	2012.07.07-2022.07.06
53	点佰趣		8	9580010	2012.08.07-2022.08.06
54	点佰趣		1	9579892	2012.10.14-2022.10.13
55	点佰趣		37	9575383	2012.07.07-2022.07.06
56	点佰趣		40	9575459	2012.07.07-2022.07.06

###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即富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检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并经上海即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子公司共拥有下述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1	点佰趣	点佰趣代理商服务软件 V1.0	2016SR071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15	2016.04.08
2	点佰趣	点佰趣支付控件 IOS 版软件	2016SR071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19	2016.04.08

		V1.0.0					
3	点佰趣	点佰趣后台收单软件 V1.0	2016SR0715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15	2016.04.08
4	点佰趣	点佰趣商户服务软件 V1.0	2016SR071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15	2016.04.08
5	点佰趣	点佰趣支付控件 android 版软件 V1.0.0	2016SR068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19	2016.04.06
6	点佰趣	点佰趣综合前置软件 V1.0	2016SR071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15	2016.04.08
7	上海即富	即富即付宝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3.0	2014SR0921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21	2014.07.05
8	上海即富	即富综合业务代理商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2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11	2014.07.05
9	上海即富	即富业务多渠道前置软件 V1.0	2014SR0921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03	2014.07.05
10	上海即富	即富即付宝 IOS 客户端软件 V3.0	2014SR092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21	2014.07.07
11	上海即富	即富银行代发软件 V1.0	2014SR0923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13	2014.07.07
12	上海即富	即富系统运维监控软件 V1.0	2014SR0923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15	2014.07.07
13	上海即富	即富便民交易核心软件 V1.0	2014SR0923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8	2014.07.07
14	上海即富	即富反洗钱软件 V1.0	2015SR2710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07	2015.12.22
15	上海即富	即富福店后台软件 V1.1	2015SR2714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20	2015.12.22
16	上海即富	即富理财 APP 软件 V1.0	2015SR2716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23	2015.12.22
17	上海即富	即富即付宝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3.5.3	2015SR2734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11	2015.12.23
18	上海即富	即富即付宝 IOS 客户端软件 V3.5.3	2015SR2736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11	2015.12.23



GRANDWAY

19	上海 即富	即富即付宝客 户端打包部署 平台软件 V1.0	2015SR27390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8.20	2015.12.23
20	上海 即富	即富掘金宝地 推 Android 客 户端软件 V1.2.1	2016SR28577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7.21	2016.10.10
21	上海 即富	即富开店宝 Android 客 户端软件 V1.2.1	2016SR28603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8.07	2016.10.10
22	上海 即富	即富开店宝 IOS 客户端软件 V1.2.1	2016SR28638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8.07	2016.10.10
23	上海 即富	即富掘金宝地 推 IOS 客 户端软 件 V1.0.0	2016SR28734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7.21	2016.10.10
24	上海 即富	即富即付宝 IOS 客户端软件 V3.6.1	2016SR29071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8.01	2016.10.12
25	上海 即富	即富即付宝 Android 客 户端 软件 V3.6.1	2016SR29077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8.01	2016.10.12
26	山东 浚嘉	店小一话费充 值 APP 软件 V1.0	2016SR16634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10.30	2016.07.04
27	山东 浚嘉	店小一市场拓 店跟踪系统 V1.0	2016SR16633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07.01	2016.07.04
28	山东 浚嘉	店小一商铺端 APP 软件 V1.0	2016SR10773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12.21	2016.05.17
29	山东 浚嘉	店小一微信客 服系统 V1.0	2016SR10773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4.30	2016.05.17
30	山东 浚嘉	店小一后台支 撑系统 V1.0	2016SR10736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22	2016.05.17
31	山东 浚嘉	店小一市场采 集 APP 软件 V1.0	2016SR10735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1.04	2016.05.17
32	山东 浚嘉	店小一 APP 软 件 V1.0	2016SR10732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2.26	2016.05.17
33	山东 浚嘉	浚嘉后台支撑 产品库系统 V1.0	2015SR22573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5.15	2015.11.18



GRANDWAY

34	山东 浚嘉	浚嘉电子缴费 系统 V1.0	2015SR22572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05.16	2015.11.18
35	山东 浚嘉	浚嘉电子商务 服务系统 V1.0	2015SR22558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0.03	2015.11.18
36	山东 浚嘉	浚嘉全信通综 合行政管理系 统 V5.0	2014SR07071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04.04	2014.06.03
37	上海 闪购	Android 版闪购 NFC 手机支付 软件 V1.0.0	2015SR12855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4.24	2015.07.09

根据上海即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30日，点佰趣与指付通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点佰趣将其持有的2项软件著作权：“指油通”车辆指纹加油及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2010SR070295)，立佰趣指纹支付平台软件 V1.0(登记号：2008SR07346)无偿转让给指付通，点佰趣已于2016年9月12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2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 4. 域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即富的域名证书原件及《域名使用许可协议》、检索了万网(<http://www.wanwang.aliyun.com/>)的域名注册信息并经上海即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拥有的及被许可使用的域名共16项：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3kdb.cn	上海即富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8日
2	3kdb.com	上海即富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8日
3	91wdb.cn	上海即富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8日
4	91wdb.com	上海即富	2014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8日
5	即付宝.cn	上海即富	2013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2日



GRANDWAY

6	cupay.net.cn	上海即富	2015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2日
7	jfgrzx.com	上海即富	2015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7日
8	jfpal.cn	上海即富	2013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2日
9	jfpal.com	黄喜胜	2012年5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10	jfpal.com.cn	上海即富	2013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2日
11	jfqyzy.cn	上海即富	2015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7日
12	justpay.com.cn	上海即富	2013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2日
13	qfunds.com.cn	上海即富	2015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14	quanziyun.cn	上海即富	2014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15	quanziyun.com.cn	上海即富	2014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16	quanziyun.net	上海即富	2014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针对上表序号9的域名，域名持有者黄喜胜与上海即富于2014年8月1日签署《域名使用许可协议》，黄喜胜将该项域名在其有效期内无偿许可给上海即富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

根据上海即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即富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 5. 租赁房产

根据上海即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浙江即富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的湖州市人才公寓	居住	960	2016.05.27-2017.05.26
2	山东浚嘉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2301室	办公	538	2016.09.16-2019.09.15
3	浙江即富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	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二期6号楼9楼	办公	4,500	2014.03.01-2019.02.28



		区管理委员会				
4	上海即富	上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463-2537 号中国芯科技园内 C 幢 2555 号整幢	办公	7,264.44	2015.12.01-2025.11.30
5	点佰趣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财富大厦第 17 层 C 区	办公	165	2016.02.01-2017.01.31
6	点佰趣	甘肃新华飞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甘肃新闻出版大厦第 18 层 1801-1807 号	办公	427	2016.05.01-2021.04.30
7	福建即富	陈松青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凤山社区鹿园 45 号即富大厦 5 楼 501	办公	200	2016.08.16-2019.08.15
8	即富企业管理	杭州创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泰和大厦 13 层	办公	303	2016.06.01-2017.05.31
9	深圳即富	深圳市台讯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302 单元	办公	364	2016.05.13-2018.05.12
10	江苏即富	无锡深港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299 号深港都会广场 9 号楼 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 单元及该单元内的附属设施设备	办公	526.58	2016.08.15-2019.04.14

根据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出具的《关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瑕疵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上海即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或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上海即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处罚的，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将对由此给上海即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并保证上海即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



GRANDWAY

## (七) 上海即富的税务

### 1. 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经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登记，并合法持有主管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营业税	3%、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 3.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 上海即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1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即富自 2012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上述政策，上海即富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即富已于 2015 年 5 月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浦税 35-9 所备(2015)第 15003043024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



GRANDWAY

结果通知书》。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 深圳前海即富主营业务属于该目录中的信息服务业, 享受上述优惠。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即富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合法、有效。

## (2) 财政补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张江镇招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上海即富(以下称“乙方”)签署《意向书》, 约定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经济贡献度, 按照财政扶持的主要内容给予乙方相应的财政扶持。其中:

① 乙方年内所构成的经济贡献度在 6.01-200 万元以内, 甲方按实得财力给予乙方 50%扶持;

② 乙方年内所构成的经济贡献度在 200.01-500 万元以内, 甲方按实得财力给予乙方 55%扶持;

③ 乙方年内所构成的经济贡献度在 500.01-2,000 万元以内, 甲方按实得财力给予乙方 60%扶持;

④ 乙方年内所构成的经济贡献度在 2,000.01-4,000 万元以内, 甲方按实得财力给予乙方 65%扶持;

⑤ 乙方年内所构成的经济贡献度在 4,000 万元以上的, 甲方按实得财力给予乙方 70%扶持;

于每年的 6 月底之前, 兑现乙方上年度的财政扶持。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



GRANDWAY

镇财政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核发“浦张扶认字[2013]第 128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确认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给予上海即富一定财政扶持。

2014 年 7 月 28 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上海即富(以下称“乙方”)签署《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与合作协议书》，约定乙方在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浙江即富，甲方向浙江即富提供如下政策及财政扶持：

① 政策扶持：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南太湖精英计划”(申报成功按 A、B、C 类分别可获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省级“千人计划”(申报成功可获国家 100 万元)、湖州市电子商务产业政策等，争取享受相关政策奖励。

② 财政扶持：乙方确保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项目投资和项目实施，第一年上缴税收 1,000 万元，前三年上缴税收不少于 3,000 万元，甲方承诺乙方所缴税收的地方所得部分“三免两减半”优惠。

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入账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浙江即富	2016.04.22	2015 年度企业财政补助	2014 年 7 月 28 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即富签署的《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与合作协议书》	250.01
2	浙江即富	2016.02.03	2015 年度第二批人才发展专项市补资金	关于深化“南太湖精英计划”加快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实施意见(湖委办[2013]15 号)	50
3	浙江即富	2014.08.31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款	关于深化“南太湖精英计划”加快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实施意见(湖委办[2013]15 号)	100
4	浙江即富	2014.11.05	湖州南太湖补助金款	关于深化“南太湖精英计划”加快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实施意见(湖委办[2013]15 号)	100
5	浙江即富	2014.11.18	“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人才开发专项资	关于深化“南太湖精英计划”加快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实施意见	50



GRANDWAY

			金	(湖委办[2013]15号)	
6	浙江即富	2014.11.26	南太湖精英扶持资金	关于深化“南太湖精英计划”加快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湖委办[2013]15号)	100
7	上海即富	2016.06.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1]380号)	942.20
8	山东浚嘉	2016.01	“全信通”移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山东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	200

#### (八) 上海即富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即富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州闪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点佰趣未按照签署的《银行收单业务市场拓展及设备专业化维护区域代理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收益分润，请求判令解除与其签署的《银行收单业务市场拓展及设备专业化维护区域代理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支付其收益分润 609,435.15 元及其拖欠收益分润相应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期间从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54,036.58 元)；判定点佰趣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及支付延迟返还保证金相应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期间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6,665.75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进入一审程序。

#### (九) 上海即富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并经上海即富确认，上海即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报告



GRANDWAY

期内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 点佰趣济南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银罚字[2015]第 2 号)，对点佰趣济南分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对于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未按规定留存特约商户档案资料、未按规定落实外包业务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要求的行为，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 3 万元罚款。

(2) 对于未按规定收取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4]106 号)第三条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处 3 万元罚款。

(3) 对于未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的行为，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 3 万元罚款。

(4) 对未按规定对特约商户做好培训、检查相关记录的行为，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 2 万元的罚款。

(5) 对违规布放移动 POS 机具的行为，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 1 万元罚款。

(6) 对未按规定落实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责任的行为，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公司已对违反规定的商户做出撤机处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公司不予处罚。

(7) 对于不积极配合执法检查的行为，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



GRANDWAY

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处 3 万元罚款。

综上，对点佰趣济南分公司处 15 万元罚款。

2. 点佰趣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6]12 号)，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对点佰趣的下列违法事实做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1) 点佰趣未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金结算，将商户结算资金划至外包服务机构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结算账户，违反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3]9 号)第三十五条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 号)第一项规定。

(2) 点佰趣未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申请材料、说明变更事项和原因，擅自变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13]5 号)第三项规定。

(3) 点佰趣新任总经理不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2010]第 17 号)第三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资质要求，且目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要求的人数少于 5 人。

(4) 点佰趣在湖南省设立的分公司未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擅自在湖南省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违反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016 年 8 月 4 日，点佰趣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分行”)提交了《政务公开申请表》，申请下列政务事项公开：

(1) 贵行是否依照贵行监管要求不定期对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佰趣”)开展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实施现场检查？自 2016 年 2 月起至申请日期间，贵行是否已多次对点佰趣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



GRANDWAY

于：业务合规、反洗钱、技术安全、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备付金管理、评级检查、《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续展等相关事项。

(2) 根据贵行对点佰趣现场检查的情况，自 2016 年 2 月起至申请日期间，点佰趣及其分支机构在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有因违反前述规定而遭受贵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点佰趣及其分支机构在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过程中，是否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贵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若贵行在前述期间内曾给予点佰趣行政处罚，则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事项是否均发生于 2016 年 2 月之前？点佰趣是否均已及时执行处罚？并已就相关处罚事项出具了完成整改的书面整改报告？

(5) 贵行是否已收到点佰趣向贵行提交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续展申请书》等相关书面资料？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续展事宜是否正在审核之中？贵行在审核过程中是否发现任何实质性障碍？

(6) 点佰趣已实际开展收单业务的下属 24 家分支机构(见附件)是否均已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向贵行提交书面文件清单并进行备案？

4. 2016 年 9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2016 年第 30 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政务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对点佰趣申请政务公开的事项答复如下：



GRANDWAY

(1) 关于政务公开申请第 1 项内容：根据法定职责，我分行对点佰趣执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

2016 年 2 月至申请日期间，我分行围绕分级评级(含支付业务、反洗钱、技

术安全等)和无牌机构从事支付业务两项工作,对点佰趣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

(2) 关于政务公开申请第 2、3 项内容:

经查,2016 年 2 月至申请日期间,我分行通过现场核查发现点佰趣公司在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方面存在以下问题:①备付金收付户跨行转账;②在异地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未及时向我分行报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分行将视其整改情况依法处理。

2016 年 7 月 22 日,因点佰趣公司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分行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银罚字[2016]12 号)

根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点佰趣公司各地分支机构的合规情况以及被行政处罚情况请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申请答复。

(3) 关于政务公开申请第 4 项内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6]12 号)涉及违规事项均发生于 2016 年 2 月前,点佰趣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罚款。截至目前,我分行尚未对点佰趣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但根据人民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反馈信息,点佰趣公司仍存在未完成备案擅自展业的情况。

(4) 关于政务公开申请第 5 项内容:我分行已经收到点佰趣公司提交的《支付机构许可证有效期续展申请书》,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因续展申请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相关审核意见没有作出,故无第三点信息。

(5) 关于政务公开申请第 6 项内容: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机构分支机构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应当提前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拟成立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点佰趣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底向我分行一次性报备了已在 22 个副省级以上(含)城市实际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情况(绍兴分公司归属于浙江省辖内),而非提前备案。与此次政务公开申请中点佰趣公司提交的附件清单比较,点佰趣公司已向我分行备案的分公司中无青岛分公司。同时,结合相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馈信息,点佰趣在 22 个副省级以上(含)城市银行卡收单业务备案情况如下:

吉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尚未完成备案，贵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未展业且未备案；因部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目前仍未反馈，点佰趣公司在安徽省、浙江省、四川省、黑龙江省、湖南省、辽宁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大连市、宁波市等 10 个副省级以上(含)城市是否开展了收单业务、是否完成了备案，我分行不掌握；剩余 8 个省(市)，点佰趣公司相关分公司已完成备案，备案时间最早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最晚为 2016 年 6 月。

针对前述《告知书》，上海即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对《告知书》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详述如下：

“(1) 关于告知书第一条：

2016年2月至申请日期内，人行对我司的检查涉及支付业务、反洗钱、技术安全等领域，并专门针对我司是否接入无证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至今，我司未因前述事项，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关于告知书第二条：

本条提及的我司从事银行卡收单存在以下问题“备付金收付户跨行转账；在异地开立备付金收付户，未及时向我分行报备”：

① 以上问题均为上海即富接收管理点佰趣前历史存在的事实；

② 上海即富管理点佰趣后未新增新的备付金收付账户，并正在积极根据人行要求，推进整改工作；包括：我司已于2016年7月底一次性将全部备付金账户开立情况书面报告给人行上海分行；我司于2016年8月向人行申请将备付金合作银行更换为民生银行，已实现备付金行内划转。

③ 在日常业务报告以及历次人行检查中我司均正常披露前述全部事实，并未因此收到任何书面整改要求以及行政处罚通知；

(3) 关于告知书第四条：



GRANDWAY

我司收到告知书后，立即认真排查，我司开展业务的地区我司均正式向地方人行提交了书面备案报告。并，根据告知书第六条描述，我司提供的备案清单所涉及的地区未有地方人行反馈我司存在未备案而展业的情况。

(4) 关于告知书第六条：

告知书提及的未备案或未反馈的分公司吉林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福州分公司、贵阳分公司的备案回执已取得；因部分地方人行接收备案申请不提供备案回执，我司自愿承诺如实披露了备案情况。”

##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安排与员工安置

###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即富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上海即富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上海即富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但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上海即富于交割日后实际遭受的或有负债，最终由由补偿义务人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和湖州同胜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内部应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应分担的赔偿金额。

### (二) 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即富将成为键桥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海即富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上海即富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上海即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上海即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上海即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来美居、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分别持有上海即富 35%、24.8%、22%、9.90%、8.20%的股权，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深圳来美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2627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五和大道交汇处和成世纪名园3栋A座1206
法定代表人	徐泓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



GRANDWAY

根据深圳来美居与上海即瑞等相关方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及中国信贷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确认，深圳来美居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贷，中国信贷的第一大股东张振新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信贷 18.93%的股权，并担任中国信贷的非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振新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将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全部转让给刘辉)，并曾担任键桥通讯的董事(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辞去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因此，张振新在十二个月内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 上海即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海即富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白涛	董事	上海铂玉投资管理中心，持股 100%	—
2	黄喜胜	董事	湖州奇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义乌市玖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合盈环球，持股 100%；纬诺投资，持股 99%；甘肃家付易，直接和间接持股 54.81%；深圳前海即富，直接和间接持股 53.94%；奇鑫商业保理，间接控制 54.81%；奇鑫财富管理，间接控制 54.81%；浙江之通，间接控制 54.81%；温州之民，间接控制 54.81%；指付通，间接持股 54.81%；上海趣通，间接持股 54.81%	任湖州奇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上海奇熠执行董事；任义乌市玖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合盈环球董事；任纬诺投资有限合伙人；任深圳前海即富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奇鑫商业保理董事长；任奇鑫财富管理执行董事；任浙江之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王雁铭	董事	即富(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0%；义乌市海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德美企业，持股 100%；博铭投资，持股 99%；义乌市资通线带商行	任即富(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奇鑫商业保理董事；任德美企业董事；任博铭投资有限合伙人
4	盛佳	董事	—	任网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创峰控股董事



5	周淮南	总经理	浙江众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90%	任浙江义乌国际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义乌国际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义乌市海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义乌市皇嘉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浙江众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义乌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刘刚	董事	—	任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CEO
7	黄云英	监事	深圳市前海同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酒泉市妇科医院，持股 100%；酒泉市骨科医院，持股 100%；即富(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0%	任即富(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任甘肃家付易执行董事兼经理；任上海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甘肃即富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黄云英系黄喜胜的姐姐。

#### (4) 上海即富子公司

上海即富共有 17 家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上海即富下属子公司的法律状况”所述。

####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史恩	上海即富核心工作人员
2	刘杨芸	上海即富核心工作人员
3	邵叶佳	上海即富核心工作人员
4	沈航惠	上海即富核心工作人员
5	义乌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淮南之女周群花担任董事；周淮南兄弟之子周秉权担任董事、经理
6	上海帝睿商贸有限公司	史恩父亲史延新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帝昌商贸有限公司	史恩父亲史延新持股 50%
8	江苏优乐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喜胜姐姐黄云英持股 20%
9	誉玉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黄喜胜姐姐黄云英持股 40%
10	云南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黄喜胜妹妹黄华萍配偶卓清芳持股 20%
11	河南立佰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史恩父亲史延新持股 50%
12	黄喜清	黄喜胜的兄弟
13	周海松	王雁铭的配偶
14	王美娟	王雁铭的母亲
15	李云峰	2015 年 4 月前为甘肃家付易持股 5%以上股东
16	甘春兰	2015 年 5 月前为甘肃家付易持股 5%以上股东



17	沈阳新华银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云峰持股 96.9%
18	深圳先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振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佰趣投资、Maxcard	黄喜胜、王雁铭实际控制的企业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键桥通讯的关系
1	上海即富	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奇鑫(上海)	二级控股子公司
3	浙江即富	二级控股子公司
4	山东浚嘉	二级控股子公司
5	上海即富互联网	二级控股子公司
6	上海闪购	二级控股子公司
7	即富(海南)	三级控股子公司
8	奇鑫企业征信	三级控股子公司
9	奇鑫信用征信	三级控股子公司
10	香港奇鑫	三级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即匠	三级控股子公司
12	上海富汇	三级控股子公司
13	深圳即富	三级控股子公司
14	福建即富	三级控股子公司
15	即富企业管理	三级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即富	三级控股子公司
17	点佰趣	四级控股子公司
18	上海远洋即富	四级参股子公司



GRANDWAY

## (二) 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纬诺投资、湖州同胜的

实际控制人为黄喜胜，博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雁铭。2016年9月27日，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键桥技术向黄喜胜、王雁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869.21万股和1,965.60万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7.3%和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黄喜胜、王雁铭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上海即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河南立佰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	—	—
河南立佰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7	—	—
江苏优乐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17	0.23
江苏优乐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21.52
上海帝昌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4	0.05	—
上海帝昌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3	2.04	—
上海帝睿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8	14.40	2.26
上海帝睿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5	—
义乌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10	333.04	73.50
义乌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20	80.08	—
誉玉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11	154.37	10.78
誉玉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3	108.36	—
云南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6	0.11	—
云南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7	—	—

###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624.60	530.00	195.18



GRANDWAY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义乌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3	0.17
应收账款	河南立佰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7	0.20
其他应收款	黄云英	0.15	0.01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温州之民	227.59	11.38
其他应收款	黄喜胜	911.85	-
其他应收款	王雁铭	872.53	-
其他应收款	湖州同胜	153.14	2.56
其他应收款	黄云英	0.15	0.01
其他应收款	周海松	900.00	180.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雁铭	5,862.32	-
其他应收款	黄云英	3,121.00	-
其他应收款	黄喜清	2,554.00	-
其他应收款	李云峰	1,350.00	-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新华银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8.75	58.44
其他应收款	周海松	1,065.00	53.25
其他应收款	甘春兰	975.00	-
其他应收款	黄喜胜	640.00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	誉玉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黄喜胜	9,94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王雁铭	7,366.4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先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前海同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应付款	佰趣投资	3,288.8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义乌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0
预收账款	誉玉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1.71
其他应付款	复星工业	6,300.00
其他应付款	义乌市资通线带商行	1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先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前海同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海松	450.93
其他应付款	王美娟	1,5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喜胜	401.00
其他应付款	义乌市资通线带商行	1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云峰	198.00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即富对黄喜胜、王雁铭的应付款项余款发生的主要原因，系上海即富报告期内发生了内部股权重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上海即富的内部股权重组”所述。

### 3. 减少及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乾德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乾德投资在作为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期间，乾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乾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重要股东地位损害键桥通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乾德投资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



GRANDWAY

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刘辉在作为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键桥通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刘辉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3)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键桥技术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键桥技术在作为键桥通讯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键桥技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键桥技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重要股东地位损害键桥通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GRANDWAY

键桥技术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4)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潜在)持股5%以上股东黄喜胜、王雁铭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担任键桥通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前述企业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乾德投资、刘辉、键桥技术、黄喜胜、王雁铭已就有效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前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减少并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形

##### (1) 上市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乾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辉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乾德投资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刘辉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德投资、刘辉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 (2) 上海即富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黄喜胜、王雁铭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黄喜胜、王雁铭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温州之民外，黄喜胜、王雁铭及其控制的除上海即富(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GRANDWAY

2016年6月30日，奇鑫(上海)与甘肃家付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奇鑫(上海)持有的浙江之通100%股权以1,700万元转让给甘肃家付易。因浙江之通的全资子公司温州之民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拟与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进行合并，根据上海即富的确认，待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合并完成后，方可办理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待温州之民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业务范围合并进入点佰趣后，黄喜胜、王雁铭及其控制的除上海即富(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 2. 乾德投资、刘辉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乾德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乾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期间，乾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乾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乾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乾德投资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GRANDWAY

(2) 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刘辉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键桥通讯、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3) 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黄喜胜、王雁铭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担任键桥通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键桥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乾德投资、刘辉、黄喜胜、王雁铭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前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查验，键桥通讯就本次交易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 2016年5月25日，键桥通讯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键桥通讯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键桥通讯申请，键桥通讯股票已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2. 2016年6月1日，键桥通讯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 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6日、2016年8月23日键桥通讯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发布延期复牌公告，且就延期复牌事宜履行了相应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在此期间键桥通讯股票继续停牌。

4. 键桥通讯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5. 2016年8月8日，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股东签署《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之重组框架协议》，约定键桥通讯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计不低于40%的股权。2016年8月9日，键桥通讯披露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6. 2016年8月25日，键桥通讯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后分别于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5日分别



GRANDWAY

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键桥通讯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资格

经查验，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各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证书
1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230000)
2	法律顾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3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 019726); 《会计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序号: 000170)
4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736140);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 1102013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010004101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



GRANDWAY

##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键桥通讯停牌日

(2016年5月25日)前6个月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键桥通讯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键桥通讯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键桥通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中,除黄付之、黄娟、任志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曾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键桥通讯的股票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买卖键桥通讯股票的情形。

### (一) 上述人员买卖键桥通讯股票情况

#### 1. 黄付之、黄娟买卖股票情况

深圳来美居现持有上海即富35%股权,深圳来美居执行董事黄付之、监事黄娟在键桥通讯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键桥通讯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1) 黄付之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5-10-21	买入	10,000	17.71
2015-10-23	卖出	5,000	18.92
2015-10-26	卖出	5,000	17.97
2015-10-27	买入	5,000	17.05
2015-10-29	买入	5,000	16.862
2015-11-02	买入	5,000	15.76
2015-11-04	买入	3,200	15.46
2015-11-06	卖出	5,000	16.3
2015-11-11	卖出	3,200	17.55
2015-11-13	卖出	5,000	18.56
2015-11-16	买入	3,000	17.48
2015-11-16	买入	5,000	17.861
2015-11-17	卖出	3,000	19.99
2015-11-17	卖出	10,000	20.135
2015-11-24	买入	2,000	22.07



GRANDWAY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5-11-25	卖出	2,000	24.42
2015-11-27	买入	1,000	24.42
2015-11-30	买入	5,000	21.74
2015-12-02	卖出	5,000	21.242
2015-12-17	买入	4,000	20.55
2015-12-17	卖出	1,000	21.21
2016-01-18	卖出	4,000	14.208
2016-02-15	买入	5,000	12.93
2016-02-17	卖出	5,000	13.7
2016-02-19	买入	5,000	14.05
2016-02-25	卖出	5,000	13.42
2016-03-31	买入	2,300	13.31
2016-04-01	卖出	2,300	13.61

## (2) 黄娟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6.01.08	买入	300	15.74
2016.01.28	买入	400	12
2016.02.04	卖出	700	13.42
2016.02.25	买入	800	12.31
2016.02.29	买入	900	11.02
2016.03.14	卖出	1,700	12.32

##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买卖股票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下属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玺智量化”、“玺智量化新常态”和“互联网+”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键桥通讯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键桥通讯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广发资管玺智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30	卖出	300
	2015.12.03	卖出	300
	2015.12.09	卖出	300
	2015.12.22	卖出	200
	2016.01.06	卖出	200
	2016.01.14	卖出	200

	2016.01.25	卖出	200
	2016.01.27	卖出	300
玺智量化新常态	2016.01.27	卖出	500
互联网+	2016.02.16	买入	4,200
	2016.02.23	卖出	300
	2016.03.08	卖出	3,900

### 3、任志伟买卖股票情况

中国信贷企业发展部经理刘喆因配合本次交易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而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母任志伟在键桥通讯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键桥通讯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5.11.12	买入	15,000	17.65
2015.11.13	买入	15,000	18.31
2015.11.13	卖出	5,000	18.4
2015.11.17	卖出	10,000	20.78
2015.11.18	买入	13,900	19.86
2015.11.18	卖出	3,900	20.5
2015.11.19	卖出	5,000	20.41
2015.11.20	卖出	10,000	21.36
2015.11.24	卖出	5,000	22.6
2015.11.25	卖出	5,000	23.54
2015.12.25	买入	2,000	19.77
2015.12.28	买入	25,000	19.52
2015.12.28	卖出	2,000	19.94
2015.12.29	卖出	5,000	19.22
2015.12.29	买入	2,500	18.92
2015.12.30	卖出	2,500	19.68
2015.12.31	卖出	5,000	20.23
2016.01.04	买入	7,500	19.19
2016.01.05	买入	22,500	16.54
2016.01.05	卖出	17,500	17.19
2016.01.06	卖出	10,000	17.09
2016.01.06	买入	12,500	16.45
2016.01.07	买入	7,500	16.11
2016.01.08	买入	2,500	15
2016.01.11	买入	1,000	14



GRANDWAY

2016.01.12	卖出	1,000	13.85
2016.01.29	卖出	5,000	12.64
2016.02.25	买入	1,500	12.21
2016.03.02	卖出	1,500	11.99
2016.03.22	买入	5,000	13.47
2016.05.09	买入	900	12.98

## (二) 关于买卖键桥通讯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黄付之、黄娟出具的相关说明，键桥通讯于2016年5月25日停牌，其本人于2016年7月22日为键桥通讯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团队提供来美居相关资料时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方获知本次重组，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工作；黄付之、黄娟买卖键桥通讯股票行为系依据公开信息判断及个人研究结果所作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广发资管出具的相关说明，以上资管计划买卖键桥通讯股票的行为系广发资管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键桥通讯股票时并不知悉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母公司广发证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根据刘喆出具的相关说明，任志伟的账户基本由刘喆操作，刘喆于2016年7月7日参加键桥通讯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协调会才介入本次重组，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工作；买卖键桥通讯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买入键桥通讯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2015年10月15日，键桥通讯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收购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同日，键桥通讯股票复牌。刘喆于2015年11月初在互联网浏览注意到该收购项目，因看好键桥通讯拟收购的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判断键桥通讯股票价格后续将有更大的上涨空间，故在2015年11月12日第一次买入键桥通讯股票15,000股，并结合键桥通讯股价二级市场走势对账户操作。2015年11月26日后，键桥通讯股价持续下跌，从最



高 25.80 元/股下跌至 2016 年 2 月底的 10.83 元/股，累计跌幅 55.15%。在此期间，为减少浮亏，试图通过高抛低吸、补仓摊薄成本的方式挽回损失，但是效果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 13.45 元/股的价格补仓 5,000 股(股票账户只剩下少量零钱)，此后股价仍然下跌，囿于资金量有限，直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使用股票账户剩余零钱以 12.98 元价格买入 900 股。截至自查报告出具日，刘喆持有键桥通讯股票共计 40,900 股，浮亏 206,946.07 元或-28.9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作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李威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一：点佰趣下属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点佰趣 广东分公司	440106000963919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29日至长期
2	点佰趣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DJ67379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自 201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3	点佰趣 湖北分公司	91420100303713307N	负责与总公司的夜晚联络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4	点佰趣 贵阳分公司	91520102308885968U	为本公司接洽以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5	点佰趣 安徽分公司	340700000078495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计算机软(硬)	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长期

			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 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点佰趣 河南分公司	91410100MA3XANB34J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图文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7	点佰趣 重庆分公司	500103300504328	电子信息处理技术研究的研发及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平面设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销售: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8	点佰趣 西安分公司	6101022000007427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票务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9	点佰趣 昆明分公司	530102000014971	接受公司委托,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10	点佰趣 绍兴分公司	33060000020227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11	点佰趣 成都分公司	510105000443532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12	点佰趣 济南分公司	91370113307103653T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非专控通信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含图书)(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13	点佰趣 吉林分公司	220202000058096	为总公司招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6 月 9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14	点佰趣 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02MA18X32X7J	接受总公司委托，按照总公司资质从事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15	点佰趣 江苏分公司	320104000184776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票务代理;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16	点佰趣 广西分公司	450102000119552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票务代理;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用电器; 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17	点佰趣 湖南分公司	430211000014325	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18	点佰趣 沈阳分公司	210103100042589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票务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19	点佰趣 宁夏分公司	91640100MA75WMUMX6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20	点佰趣 甘肃分公司	91620102MA71MHN03T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片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利用互联网进行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21	点佰趣 大连分公司	91210242MA0QE70C43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22	点佰趣 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48FQX65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互联网销售；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	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3	点佰趣 福州分公司	91350105MA348DD67B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6年5月18日至长期
24	点佰趣 天津分公司	91120118MA05JH7Q9D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6年4月18日至长期
25	点佰趣 青岛分公司	91370213MA3CBNFP62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6年6月3日至长期
26	点佰趣 宁波分公司	91330206MA2825CRXL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	自2016年5月31日至长期

			<p>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除外)</p>	
27	<p>点佰趣 石家庄分公司</p>	<p>91130101MA07R8BA40</p>	<p>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p>
28	<p>点佰趣呼和浩 特分公司</p>	<p>91150102MA0MY5JFX6</p>	<p>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p>
29	<p>点佰趣 海口分公司</p>	<p>91460100MA5RCW6G2Y</p>	<p>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网上经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 2016 年 6 月 2 日 至 2026 年 2 月 8 日</p>

			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0	点佰趣江西分公司	91360111MA35JLLM1C	为总公司联系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31	点佰趣太原分公司	91140105MA0GW5TUXT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32	点佰趣乌鲁木齐分公司	91650102MA776UUR2X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 游客票务代理、销售: 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企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